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8 日

第九期

目 录

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临淄区关于加快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
--------------------------------------	---

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临淄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18
--------------------------	----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淄区关于加快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临政字〔2024〕9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关于加快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6日

临淄区关于加快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 实 施 意 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教育强国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新时代临淄教育高质量发展,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紧围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本任务,统筹推进“七大行动”,通过三年努力,基本建成高质量教育体系,公平教体、质量教体、现代教体、活力教体、平安教体全面推进,各类教育发展更加协调,人民群众对教育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实现“教育生态和谐优美、教育治理体系优化、学校发展特色优质、校长办学水平优异、教师能力素养优秀、学生综合素质优良”,全面打造新时代教育高质量发展临淄高地。

二、工作任务

(一)实施“培根铸魂”行动

1. 完善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完善党委和政府定期研究教育工作机制,健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教育一线调研、为师生上思政课、联系学校和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等制度。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时代新人。(牵头部门: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责任部门:区委组织部、区委教育工委)

2. 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认真落实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健全完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工作机制,把党的领导贯穿中小学校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围绕党组织设置规范、

党务工作机构规范、党建制度机制规范、党员教育管理规范、党建工作保障规范等标准要求,推动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持续探索党建与教育教学工作融合新路径,建强基层战斗堡垒,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深入实施党支部评星定级管理,积极开展“一校一品”党建品牌创建。(牵头部门:区委教育工委;责任部门:区委组织部)

3. 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学校各项工作的生命线,贯穿学校教育管理全过程。全力推进“大思政课”建设,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充分挖掘齐文化资源,善用社会大课堂,融合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增强思政课吸引力,提高育人实效。深刻融入区委意识形态“1+4+6”责任体系,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筑牢意识形态阵地。(牵头部门:区委教育工委;责任部门:区委宣传部)

(二) 实施“资源优化”行动

4. 优化教育资源布局。统筹考虑城镇化进程、人口变化趋势等因素,科学制定临淄区教育资源布局规划(2023-2035),严格落实新建社区配套建设教育设施工作任务,不断优化教育资源布局。在平稳应对小学入学高峰后,强化班额标准化建设,逐步推行小班化教学。实施雪宫教育集团学府校区改扩建项目,推动天齐学校建设、特教中心达标项目。(牵头部门:区教体局;责任部门: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

5. 持续改善办学条件。落实区级校舍维修改造资金,积极争

取上级教育专项资金,科学谋划实施办学条件提升项目,消除校舍设施安全隐患。加强学科教室、实验(功能)室、图书室等设施更新,全面提升中小学办学条件。(牵头部门:区教体局;责任部门: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

6. 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大力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紧跟教育数字化与人工智能技术发展新趋势,积极探索数字教育“新环境、新技术、新模式、新评价”体系建设。提升智慧教育场景应用水平,深挖智慧教育场景应用实效,构建轻负高效优质的数字化课堂,推进数字化赋能学生个性化、多元化学习与教师专业化成长。强化培训及赛事活动组织,持续提升师生数字化素养。打造2-3所具有试验探索、引领示范作用的未来教育先行学校。推动教育大数据在教育管理等方面广泛应用,助力教师改进教育教学策略,促进教育治理现代化,以数字化转型赋能教育高质量发展。(牵头部门:区教体局;责任部门:区大数据中心)

(三) 实施“强师惠师”行动

7. 加强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全面落实新时代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建立师德师风建设责任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在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评聘、分级竞聘、表彰奖励等工作中将师德表现作为首要要求,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对出现严重师德师风问题的教师,实施教育全行业禁入制度。(牵头部门:区教体局)

8. 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构建省、市、区、校四级教师培训体系,落实教师培训资金,实行分层分类精准培训、全员培训,

全面提高教师培训质量。持续开展名校长、名师、名班主任培养工程,发挥优秀教师引领带动作用。建立教研员多种形式全员培训制度,打造具有高度专业精神、过硬专业知识、必备专业能力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研队伍。(牵头部门:区教体局)

9. 完善教师队伍管理体制。加强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全面落实区域内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动态调整。全面加强教师岗位聘用管理,突出课时量和教学实绩刚性要求。健全教师绩效工资分配办法,有效体现课时量和工作实绩。完善“县管校聘”管理机制,健全教师合理流动机制。从严规范抽调借用中小学教师事宜,严格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活动,全面减轻教师负担。(牵头部门:区教体局;责任部门: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10. 落实教师待遇保障政策。健全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与当地公务员工资长效联动机制,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全面落实班级管理激励机制、课后服务激励机制。全面落实上级各项惠师政策。建立健全教师荣誉制度。(牵头部门:区教体局;责任部门: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四) 实施“优质共建”行动

11. 加快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逐步构建起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普惠、安全优质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满意的学前教育。整体提升学前教育发展水平,力争公办率达到 65% 以上,普惠率达到 90% 以上。加大经费

保障力度,成功创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并巩固提升创建成果。优化城区幼儿园集团化管理机制,形成教育集团发展经验,引领全区各级各类幼儿园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农村幼儿园镇村一体化管理,建设服务于乡村振兴的小而优、小而美的园所。严格落实《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深入实施全区幼儿园办园品质提升工程,充分发挥山东省科学保教引领区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学前教育区域教研和园本教研,系统开展教师专业发展、游戏化课程建设、幼小衔接、防治“小学化”等工作,打造一批高品质园所。(牵头部门:区教体局;责任部门:区委编办、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卫健局、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

12. 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积极争创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制定新优质学校成长发展规划,加快办好一批条件优、质量高、群众满意的“家门口”新优质学校。加大政府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保障力度,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和共享。实施强镇筑基“六个一”提质行动,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城乡一体发展。(牵头部门:区教体局;责任部门: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

13. 推动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加强学科基地建设,加大特色学科教师培养力度,完善课程实施、质量监测、教学管理、学生评价等配套制度。加强与高等学校、教科研机构合作,探索拔尖创新后备人才培养模式。强化科研引领,提高教师高考备考能力和综合素质,促进教育质量提升。(牵头部门:区教体局)

14. 健全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落实《山东省职业教育条例》,加快淄博市工业学校实训基地、图书馆、培训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争创山东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建立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优化初中后五年制高职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完善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一批国家、省市级特色化专业。深化产教融合,激励企业深度参与校企合作、产教联合体及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积极打造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牵头部门:区教体局;责任部门: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15. 加强特殊教育保障体系建设。推动特殊教育协调发展,建立从幼儿园到高中全学段衔接的十五年一贯制特殊教育学校。全面推进以随班就读方式为主的融合教育,建设融合教育资源中心,提高融合教育质量。加强特教师资队伍建设,配强专业教师。积极推广医教结合、康教结合模式,促进医疗康复与特殊教育融合。探索适合残疾学生特点的多样化中等职业教育,为各类残疾学生提供职业技能培训。(牵头部门:区教体局;责任部门:区委编办、区残联、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局)

16. 强化民办教育规范特色发展。引导和督促民办中小学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完善民办学校法人治理结构,推动民办学校依法设立理事会或董事会,指导校长依法行使职权,逐步推进监事制度,保障依法依规办学。鼓励民办学校特色化办学。加强学校安全管理,深入开展民办中小学年度检查,督促民办学历学校规范

发展。(牵头部门:区教体局;责任部门:区民政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17. 优化终身学习体系。完善“政府统筹、教育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全民终身学习推进机制,落实制度、经费、场地、人员等保障。深化“三六三”社区教育模式,扎实推进“十百千”工程。落实《山东省老年教育条例》,完善“开放+”“社区+”“互联网+”老年教育模式,开展“智慧助老”技能培训。推进“互联网+终身教育”学习,赋能学习型社会建设。加强与高校及部门合作,深入开展成人学历教育及社会化培训。(牵头部门:区教体局;责任部门:各镇街道等社区教育成员单位)

(五)实施“融合育人”行动

18. 扎实推进全环境立德树人。突出德育首位,“一校一案”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深化德育与课堂教学有机融合。加强德育队伍建设,压实全员育人“一岗双责”责任。常态化开展德育主题活动,不断优化“齐韵”德育品牌。用好《走进齐文化》读本,打造齐文化研学线路,搭建齐文化进校园活动平台,推动齐文化“四个一”和“135 推广工程”走深走实。(牵头部门:区教体局;责任部门:区委宣传部、团区委、区妇联、区文旅局)

19. 提升智育水平。高质量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培养学生面向未来的核心知识、必备技能和关键能力。加强学校课程体系建设,积极推进课程整合,强化校本课程开发,探索课堂学习和课外实践整合方式,提升学生创新和实践能力。创建基于

课程标准的区域教学改进体系和服务课程改革的教研实践范式，引领学校构建基于教育规律、学习规律和现代技术手段的质量提升路径。（牵头部门：区教体局）

20. 多元引领学生身心健康成长。健全“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教学模式，推进小学、初中、高中一体化体育分项教学改革。科学规划、整体布局区域内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创建一批高水平体育社团。配足配齐心理健康教师、校医、卫生室等资源，广泛开展心理健康、传染病预防等教育活动。加大近视防控力度，确保近视率每年下降1个百分点，不断提升学生健康水平。（牵头部门：区教体局；责任部门：区委编办、团区委、区人社局、区卫健局）

21. 推动学校美育浸润。严格落实学校艺术课程开设刚性要求，完善“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的艺术课程教学模式，创新课堂教学方式。普及面向人人、人人参与的美育实践活动，建立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机制，构建区、校、班三级展演体系，持续深化中小學生“百灵”艺术节活动品牌建设，打造高品质“中小学素质展演”梦想舞台。打造一批高水平艺术社团和美育特色学校。（牵头部门：区教体局）

22. 全面加强劳动教育。突出以劳育德，培养学生正确劳动观念和良好的劳动品质。健全劳动教育评价体系，扎实推进劳动实践教育周，落实劳动教育“一课三单”。加强学科渗透，建设劳动教育课程资源。完善劳动教育保障体系，创建全国劳动教育实践基地，推进区域劳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牵头部门：区教体局；

责任部门:区发改局、区文旅局)

23. 全面加强科学教育。完善科学教育体系,开齐上好科学课程。加强科普学校、科普基地、现代化实验室建设,用好企业、科技馆等各类科学教育资源,开展双向互动科普实践活动。配强科学教师队伍,实施科学素养提升行动计划,推动家庭科普活动。实施临淄区未来科学家培养行动计划,培养具有高科学素养和能力的未来科技创新人才。(牵头部门:区教体局;责任部门:区委编办、区科协、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六) 实施“改革赋能”行动

24. 深化课堂教学改革。深化强课提质行动,以“新基础教育”理念为引领,倡导启发式、互动式、情景式和参与式教学,优化教学方式,推进“高效课堂”建设。坚持因材施教和分层教学,建立完善学情会商制度、优生培养和学困生帮扶制度,全面提升课堂教学质量。(牵头部门:区教体局)

25. 深入推进集团化办学。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开展集团内党组织联合共建。完善内部教师交流轮岗制度,深入开展校干教师交流、送教下乡、同课异构等活动。完善集团内师资培训机制,带动集团教师教育教学水平全面提升。常态化开展“三个课堂”、学科教研、经验交流等活动,提升资源使用效率和效益。(牵头部门:区教体局;责任部门:区人社局)

26. 改革学校办学质量评价。健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职业教育、特殊教育评价体系,系统推进中小学办学质量评

价,完善“基础性指标+发展性指标+创新性指标”评价模式,建立不同学校差异化评价机制,推动学校自主发展、内涵发展、特色发展。(牵头部门:区教体局)

27. 改革教师评价。坚持师德师风第一评价标准,引导教师自觉做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的楷模。注重教师履行职责能力,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引导教师上好每一节课、关爱每一个学生。全面规范教师评价规章制度,加大日常评价力度,重过程轻评议,重课时轻论文,重实绩轻荣誉,全面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牵头部门:区教体局)

28. 改革学生评价。全面开展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建立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五育并举评价体系,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等多种评价方式,提升评价真实性、有效性。实施课堂多元诊断评价,依托信息化手段,构建基于课程标准的课堂诊断体系,实现“教学评”一体化。构建基于课程标准的学业质量评价体系,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牵头部门:区教体局)

29. 改革用人评价。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促进人岗相适。科学合理确定岗位职责,强化优劳优酬,健全重实绩、重贡献的激励机制。统筹工作实际,全面优化教师招聘条件。(牵头部门:区教体局;责任部门: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

(七)实施“保障护航”行动

30. 优化教育经费投入机制。完善教育投入机制,优化政府

财政支出结构,优先保障教育事业发展资金。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支持教育。按照各级各类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标准,足额保障各学段生均公用经费,确保上级教育专项资金支付到位。完善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兜牢学生资助底线,完善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牵头部门:区财政局;责任部门:区教体局)

31. 深入落实“双减”政策。健全“双减”工作协调机制,构建网格化综合治理体系。加强作业统筹管理,全面实施“基础作业+弹性作业”模式,严格履行作业审查审批制度,鼓励学校设置“无作业日”“实践作业日”“零作业周末”。整合校内外资源,一校一案打造课后服务课程超市。推动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分类管理,健全校外培训综合执法机制,依法整治非法校外培训机构。依托全国平台,推动校外培训机构全流程监管,提升校外培训监管效率,加强培训资金监管和风险管控。(牵头部门:区教体局;责任部门:区科技局、区司法局、区文旅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临淄公安分局)

32. 切实加强家校社协同共育。加大《家庭教育促进法》宣传普及力度,落实中小学家长学校建设指导标准,健全家校育人机制,开展家校共育活动,搭建家庭教育课堂平台。加强家庭教育队伍建设,强化中小学家委会管理,常态化开展“大家访”、家庭教育志愿宣讲活动。组织开展中小学研学旅行、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提升社会育人水平。(牵头部门:区教体局;责任部门:区委

宣传部、区妇联、区文旅局)

33. 严格规范“进校园”活动。开展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专项行动,制定《社会事务进入中小学校园事项白名单》,实行清单管理,严格总量控制。严格执行审批报备制度,加强社会事务进校园事项归口管理。(牵头部门:区教体局;责任部门:各镇、街道;区直相关部门)

34. 筑牢校园安全屏障。完善教育安委会工作体系,夯实家庭、学校、部门、政府安全管理职责,构建教育发展大安全管理格局。加快校园安防建设进度,实现校园安防建设4个100%提质增效。完善防暴力入侵、防欺凌、防溺水、交通安全等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机制,构建校园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双重防范体系。加快校车更新换代,规范校车集约管理。规范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加强校外配餐企业监管,保障校园师生饮食安全。(牵头部门:区教体局;责任部门:各镇、街道,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市场监管局、临淄公安分局、临淄交警大队、区消防救援局,区预防未成年人溺水成员单位)

三、保障措施

35.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机制,成立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领导小组工作会议,统筹谋划、系统指导和协调推进,破解制约教育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和重点难点问题。

36. 加强部门协作。各部门、镇(街道)依据职能职责,细化年度目标任务和落实措施,做好落实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政策、资金、项目的争取和支持工作。各级各类学校要落实办学主体责任,推进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37. 加强督导问效。建立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考核评价制度。将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职责落实情况,纳入部门、镇(街道)年度述职和考核目标,督促责任落实、任务落实。

38. 加强舆论宣传。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做好党的教育方针、科学教育观念和教育教学改革典型经验宣传报道。加大宣传力度,利用报纸、广播、电视及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全方位、多维度立体宣传报道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措及取得成效,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浓厚氛围。

附件:临淄区加快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临淄区加快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

成 员 名 单

- 组 长：蔡华刚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党组书记、区长
- 副组长：张克伟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区委教育工委书记
- 崔 赞 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区卫健局党组书记，区红十字会会长
- 成 员：韩 明 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临淄公安分局党委书记、局长、督察长、三级高级警长
- 朱伯学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山东化工专业人才市场服务中心主任
- 曹仁义 区委办公室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四级调研员
- 刘 旭 区委组织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一级主任科员、区公务员局局长
- 刘瑞卿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委编办主任、一级主任科员
- 张 敏 团区委书记
- 刘 敏 区妇联党组书记、主席、一级主任科员

- | | |
|-----|----------------------------------|
| 乔晓静 | 区科学技术协会党组书记 |
| 侯卫东 | 区残联党组书记、理事长、一级主任科员 |
| 李富涛 | 区政府党组成员、区政府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四级调研员 |
| 王 林 | 区发展和改革局党组书记、局长、三级调研员 |
| 崔国华 | 区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区教育和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四级调研员 |
| 张希扬 | 区科学技术局党组书记、四级调研员 |
| 崔鹏志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书记、局长、一级主任科员 |
| 朱科山 | 区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一级主任科员 |
| 何庆林 | 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一级主任科员 |
| 王立才 | 区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四级调研员 |
| 朱 冰 | 区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四级调研员 |
| 薄 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四级调研员 |
| 冯冠华 | 区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一级主任科员 |
| 魏训华 | 区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一级主任科员 |
| 徐 涛 | 区文化和旅游局党组书记、局长 |

刘 萍	区卫生健康局党组副书记、局长、四级调研员
邵增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利民	区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四级高级主办
徐国明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一级主任科员
曹彦东	区消防救援局党委副书记、大队长
刘明岳	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主任
陈浩田	临淄交警大队负责人
王 鹏	齐都镇党委书记、一级主任科员
赵 阳	金岭回族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梁小明	金山镇党委书记、四级调研员
陈守强	敬仲镇党委书记、一级主任科员
吴雪江	朱台镇党委书记、四级调研员
路庆锋	皇城镇党委书记、四级调研员
郑孟芝	凤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正辉	辛店街道党工委书记、四级调研员
杨 博	闻韶街道党工委书记、四级调研员
孙健凯	雪宫街道党工委书记、一级主任科员
崔文斌	稷下街道党工委书记、一级主任科员
张 磊	齐陵街道党工委书记、四级调研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和体育局,崔国华同志兼任

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如有变动,由相应岗位人员自行递补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领导小组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24〕1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临淄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精神,为预防灾害性天气、减轻气象灾害,规范气象灾害预警防范工作,明确职责、落实责任,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东省县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山东省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办法》和《山东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淄博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区范围内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大风(含雷雨大风)、沙尘暴、高温、低温、雷电、冰雹、霜冻、大雾、道路结冰、干旱等气象灾害预警防范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

气象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气象灾害损失向减轻气象灾害风险转变。高度重视减轻气象灾害风险,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

坚持综合气象减灾,统筹预警防范气象灾害。认真总结全球气候变化背景下气象灾害孕育、发生和演变特点,充分认识新时期气象灾害的突发性、异常性和复杂性,把握气象灾害及衍生次生灾害规律,强化统筹协调,综合运用各类资源和多种手段,科学预警防范气象灾害。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区政府组织制定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及防御方案,根据气象灾害预警和灾害预估、灾情和社会影响等因素,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靠前指挥,根据职责做好响应工作。各镇、街道要切实承担起属地管理责任,就近指挥、强化协调并在救灾中发挥主体作用、承担主体责任。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广泛参与。强化党委和政府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领导和主导地位,发挥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提供保障等重要作用。加强政府与社会力量、市场机制的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2 运行机制

建立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先导的气象灾害预警应急响应指挥机制。有关部门、单位制定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重要启动条件的应急预案或在其他预案中明确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相关内容。区气象局负责组织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同时报告区委、区

政府,并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工作的通知》(临政办字〔2021〕9号)要求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传播成员单位发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传播成员单位负责接收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并组织灾害风险研判、防范准备,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指挥协调本部门本系统本单位的应对工作。

临淄区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大范围灾害性天气并造成较大灾害时,由区政府决定启动有关应急预案、应急指挥机制,统一领导和指挥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3 监测预警

根据保障经济社会发展、防灾减灾救灾需要,气象部门负责建立健全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和制度;优化完善气象观测站网,提高强对流、大风、暴雨、暴雪等灾害性天气的综合监测能力,加强灾害性天气分析研判,做好气象灾害精细化预报预警和服务。开展极端灾害性天气机理复盘研究,提高预报精准度。聚焦精细服务,强化智能网格预报业务应用。

4 预警发布与传播

气象部门根据《山东省县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实施办法》(鲁气办发〔2023〕80号),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形式组织统一发布气象灾害预警。区气象局负责制定临淄区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权限、业务流程、发布标准(详见附件)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传播的管理工作。区气象台按照职责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

号,及时更新或者解除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级别一般分为四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严重程度依次加重,蓝色预警信号为最低级别,红色预警信号为最高级别。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内容包括气象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防御指南和发布单位等。

区气象局按照预警联动机制组织开展应急气象服务,向区委、区政府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传播成员单位发送预警信号。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传播成员单位应当及时接收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预警信号在本行业、本系统内的传播工作。各镇、街道要健全完善本区域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传播机制,抓好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发布与传播工作。

宣传、融媒体、通信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与气象部门健全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传播联动机制,组织融媒体、报纸、网站、新媒体和电信运营商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社会传播的有关工作。

5 预警联动应急响应

气象灾害种类多,影响面广,往往伴随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涉及多个部门和行业,根据气象灾害预警,联动防范是有效防抗气象灾害的关键环节。

灾害性天气来临或发生时,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发布各类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南,适时增加发布频次,根据服务需要,启动部门内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应急管理部门指导全区气象灾害综合应急防范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

转移安置、及时救助受灾群众。

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根据不同种类、不同级别的气象灾害对本部门、本行业的影响分类防范。

5.1 分类防范

5.1.1 台风

根据部门职责和台风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防汛、防台风、突发地质灾害、自然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中小学、幼儿园等做好防台风准备,必要时停课;适时调整上下学及休息时间,避免学生在台风影响时段上下学。

交警部门加强路面管控疏导,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做好地质灾害风险预警、防范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指导房屋市政施工在建项目做好防风防雨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

水利部门组织开展水情监测预警工作,实施水利工程洪水调度,提供防汛抢险技术支撑。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台风对种植业和畜牧业的影响,指导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

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台风防御和应对工作。

5.1.2 暴雨

根据部门职责和暴雨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防汛、突发地质灾害、自然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中小学、幼儿园做好停课准备，必要时停课；适时调整上下学及休息时间，避免学生在暴雨时段上下学。

交警部门加强路面管控疏导，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做好地质灾害风险预警、防范工作。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统筹做好城市内涝排水工作。

水利部门组织开展水情监测预警工作，实施洪水调度，提供防汛抢险技术支撑。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暴雨对种植业和畜牧业的影响，指导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暴雨防御和应对工作。

5.1.3 暴雪

根据部门职责和暴雪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交通、自然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启动供暖、供电、供水等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中小学、幼儿园等做好暴雪防范准备,必要时停课;适时调整上下学及休息时间,避免学生在暴雪时段上下学。

交警部门加强路面管控疏导,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组织供暖、供气行业落实防冻措施。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统筹做好城市道路、桥梁、涵洞等的除雪工作。

水利部门指导供水行业落实防冻措施。

交通运输部门提醒营运车辆做好防冻措施;区交通运输局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单位依据部门职责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积雪情况及时组织力量或采取措施做好所辖道路清扫和积雪融化工作,区公路事业服务中心结合工作职责做好支持和配合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暴雪对种植业和畜牧业的影响,指导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发改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国网淄博供电公司临淄供电中心要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

控,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暴雪防御和应对工作。

5.1.4 寒潮

根据部门职责和寒潮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交通、自然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供暖、供电、供水等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指导房屋市政施工在建项目做好防风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城市运行保障工作;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寒潮低温、大风等对种植业和畜牧业的影响,指导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寒潮防御和应对工作。

5.1.5 大风(含雷雨大风)

根据部门职责和大风(含雷雨大风)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交通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指导房屋市政施工在建项目做好防风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城市运行保障工作;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大风对种植业和畜牧业的影响,指导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发改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国网淄博供电公司临淄供电中心要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大风防御和应对工作。

5.1.6 沙尘暴

根据部门职责和沙尘暴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建议区政府启动突发环境事件、交通、自然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中小学、幼儿园等做好防沙尘准备工作;沙尘暴影响时段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交警、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单位依据各自职责采取应急措

施,做好沙尘暴天气状况下的运输保障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沙尘暴发生时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监测,为灾害应急提供服务。

文化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沙尘暴防御和应对工作。

5.1.7 高温

根据部门职责和高温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防暑降温、城市运行保障等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中小学、幼儿园等做好防高温准备工作;高温影响时段减少、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交警部门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加强对车辆的预警提示,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

水利部门做好用水安排,协调上下游水源,保障群众生活生产用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指导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户外和高温作业人员的防暑降温工作,必要时调整作息时间或采取停止作业措施。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高温对种植业和畜牧业的影响,指导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旅游部门对旅游景点、饭店和旅行社加强管理,督促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高温中暑、食物中毒等救治需求。

发改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高温期间电力调配,落实保护措施。国网淄博供电公司临淄供电中心要加强高温期间电力调配,落实保障措施,保证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高温防御和应对工作。

5.1.8 低温

根据部门职责和低温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防低温准备;低温影响时段减少、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指导督促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施工单位做好户外作业人员的低温防冻工作,必要时采取停止作业措施;指导供暖企业做好应对,保证居民和重要用户供暖保障,落实保护措施。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低温对农村和农业和畜牧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低温冻伤等救治需求。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低温防御和应对工作。

5.1.9 雷电

根据部门职责和雷电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等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防雷电等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中小学、幼儿园等做好雷电防御准备,在雷电发生时段让学生留在室内,停止户外活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指导房屋市政施工在建项目单位暂停户外作业。

文化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发改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国网淄博供电公司临淄供电中心要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雷电防御和应对工作。

5.1.10 冰雹

根据部门职责和冰雹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

应急预案有关标准,及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适时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防雹作业。

气象部门视情况组织开展人工防雹作业。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冰雹对种植业和畜牧业的影响,指导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冰雹防御和应对工作。

5.1.11 霜冻

根据部门职责和霜冻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霜冻对种植业和畜牧业的影响,指导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霜冻防御和应对工作。

5.1.12 大雾

根据部门职责和大雾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交通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交警部门加强路面管控疏导,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发改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

国网淄博供电公司临淄供电中心要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或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大雾防御和应对工作。

5.1.13 道路结冰

根据部门职责和道路结冰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交通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陆路交通、城市运行保障等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交警部门加强路面管控疏导,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做好市政公用设施的防冻保暖工作;组织力量做好城市道路、桥梁、涵洞等的除冰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做好公共交通工具等的防冻保暖和紧急调配工作;区交通运输局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单位依据部门职责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冰冻情况做好道路除冰工作,区公路事业服务中心结合工作职责做好支持和配合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道路结冰防御和应对工作。

5.1.14 干旱

根据部门职责和干旱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

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防汛抗旱、自然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水利部门指导镇、街道实施应急供水,提供抗旱技术支撑。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干旱对农村和农业、畜牧业的影
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干旱防御和应对工作。

5.2 预警科普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以及户外屏幕等各种渠道,广泛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预警防范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完善公民安全教育体系。各类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把气象灾害预警防范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气象灾害预警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应当

定期开展气象灾害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6 应急保障

电信运营商组织应急公网通信保障力量,为气象部门和灾害处置现场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发改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做好应急电力保障。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应当组织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并开展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准备情况检查,提高气象灾害应对能力。

7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气象局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临淄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临政办字〔2022〕18号)同时废止。

8 附 则

8.1 名词术语

台风是指生成于西北太平洋和南海海域的热带气旋系统,其带来的大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常引发洪涝、风暴潮、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雨一般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50 毫米或以上,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30 毫米或以上的降水,会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雪一般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10 毫米或以上,或 12 小

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6 毫米或以上的固态降水,会对农业、交通、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寒潮是指强冷空气的突发性侵袭活动,其带来的大风、降温等天气现象会对农业、交通、人体健康、能源供应等造成危害。

大风(含雷雨大风)是指平均风力大于 6 级、阵风风力大于 8 级的风,会对农业、交通、水上作业、建筑设施、施工作业等造成危害。

沙尘暴是指地面尘沙吹起造成水平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农业、交通、环境、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 35°C 以上的天气现象,会对农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低温是指日最低气温低于 -10°C 以下的天气现象,会对农业、供暖、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雷电是指发展旺盛的积雨云中伴有闪电和雷鸣的放电现象,会对人身安全、建筑、电力和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冰雹是指落在地面上、直径大于 0.5 厘米的冰粒子。

霜冻是指地面温度降到 0°C 或以下导致植物损伤的灾害。

大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道路结冰是在地面温度低于 0°C 时,道路上出现积雪或结冰现象,会对交通造成危害。

干旱在本预案中主要指气象干旱,是指某时段内,由于蒸发量

和降水量的收支不平衡,水分支出大于水分收入而造成水分短缺现象,会对农业、林业、水利以及人畜饮水等造成危害。

附件:临淄区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标准

临淄区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标准

(一) 台风

1. 预计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8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2. 预计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3. 预计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4. 预计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达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达 14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二) 暴雨

1. 预计本区(临淄区行政范围,下同)有镇、街道 12 小时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降雨可能持续。发布暴雨蓝色预警信号。
2. 预计本区有镇、街道 6 小时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降雨可能持续。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3. 预计本区有镇、街道 6 小时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且其

中有 1 小时降水量超过 30 毫米;或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其中有 1 小时降水量超过 30 毫米,降雨可能持续。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4. 预计本区有镇、街道 3 小时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且其中有 1 小时降雨量超过 50 毫米;或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其中有 1 小时降雨量超过 50 毫米,降雨可能持续。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三) 暴雪

1. 预计本区有镇、街道 12 小时降雪量将达 6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6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发布暴雪蓝色预警信号。

2. 预计本区有镇、街道 12 小时降雪量将达 1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发布暴雪黄色预警信号。

3. 预计本区有镇、街道 6 小时降雪量将达 1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发布暴雪橙色预警信号。

4. 预计本区有镇、街道 6 小时降雪量将达 15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5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发布暴雪红色预警信号。

(四) 寒潮

1. 预计本区有镇、街道 48 小时内最低气温下降 8°C 以上,最低气温低于 4°C ,平均风力可达 4~5 级或者阵风 6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8°C 以上,最低气温低于 4°C ,平均风力达 5 级以上,并可能

持续。发布寒潮蓝色预警信号。

2. 预计本区有镇、街道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下降 10°C 以上,最低气温低于 0°C ,平均风力可达 5~6 级或者阵风 7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10°C 以上,最低气温低于 0°C ,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发布寒潮黄色预警信号。

3. 预计本区有镇、街道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下降 12°C 以上,最低气温低于 -6°C ,平均风力可达 6 级或者阵风 7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12°C 以上,最低气温低于 -6°C ,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发布寒潮橙色预警信号。

4. 预计本区有镇、街道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下降 14°C 以上,最低气温低于 -10°C ,平均风力可达 6 级或者阵风 7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14°C 以上,最低气温低于 -10°C ,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发布寒潮红色预警信号。

(五)大风(含雷雨大风)

1. 预计本区有镇、街道可能受到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6 级或者阵风达 8 级;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达 6 级或者阵风达 8 级并可能持续。发布大风蓝色预警信号。

2. 预计本区有镇、街道可能受到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8 级或者阵风达 9 级;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达 8 级或者阵风达 9 级并可能持续。发布大风黄色预警信号。

3. 预计本区有镇、街道可能受到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或者阵风达 11 级;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达 10 级或者阵风达 11 级并可能持续。发布大风橙色预警信号。

4. 预计本区有镇、街道可能受到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达 13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达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达 13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发布大风红色预警信号。

注:强对流天气产生的大风发布雷雨大风预警信号,非强对流天气产生的大风或系统性和强对流天气共同产生的大风发布大风预警信号。

(六)大雾

1. 预计本区有镇、街道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大于等于 200 米的雾并将持续。发布大雾黄色预警信号。

2. 预计本区有镇、街道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大于等于 50 米的雾并将持续。发布大雾橙色预警信号。

3. 预计本区有镇、街道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并将持续。发布大雾红色预警信号。

(七) 雷电

1. 预计本区有镇、街道发生雷电,可能会造成雷电灾害。发布雷电黄色预警信号。

2. 预计本区有镇、街道发生较强雷电;或者已经受较强雷电影响且持续,可能会造成较严重雷电灾害。发布雷电橙色预警信号。

3. 预计本区有镇、街道发生强烈雷电;或者已经有强烈的雷电发生且持续,可能会造成严重雷电灾害。发布雷电红色预警信号。

(八) 冰雹

1. 预计本区有镇、街道出现直径 10 毫米以上冰雹,并可能造成雹灾。发布冰雹黄色预警信号。

2. 预计本区有镇、街道出现直径 15 毫米以上冰雹,并可能造成较重雹灾。发布冰雹橙色预警信号。

3. 预计本区有镇、街道出现直径 20 毫米以上冰雹,并可能造成重雹灾。发布冰雹红色预警信号。

(九) 高温

1. 预计本区有镇、街道连续三天日最高气温将在 35℃ 以上。发布高温黄色预警信号。

2. 预计本区有镇、街道 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37℃ 以上。

发布高温橙色预警信号。

3. 预计本区有镇、街道 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40°C 以上。

发布高温红色预警信号。

(十) 低温

1. 预计本区有镇、街道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低于 -12°C 。发布低温黄色预警信号。

2. 预计本区有镇、街道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低于 -15°C 。发布低温橙色预警信号。

3. 预计本区有镇、街道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低于 -20°C 。发布低温红色预警信号。

(十一) 道路结冰

1. 预计本区有镇、街道地表温度低于 0°C ，出现降水，可能出现对交通有影响的道路结冰。发布道路结冰黄色预警信号。

2. 预计本区有镇、街道地表温度低于 0°C ，出现较明显降水，可能出现对交通有较大影响的道路结冰。发布道路结冰橙色预警信号。

3. 预计本区有镇、街道地表温度低于 0°C ，出现明显降水，可能出现或者已经出现对交通有很大影响的道路结冰。发布道路结冰红色预警信号。

(十二) 沙尘暴

1. 预计本区有镇、街道可能出现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1000米);或者已经出现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发布沙尘暴黄色预警信号。

2. 预计本区有镇、街道可能出现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500米);或者已经出现强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发布沙尘暴橙色预警信号。

3. 预计本区有镇、街道可能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50米);或者已经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发布沙尘暴红色预警信号。

(十三) 干旱

1. 本区发生中旱($40\% \leq 20$ 厘米土壤相对湿度 $<50\%$)的面积占耕地总面积的30%以上,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发布干旱黄色预警信号。

2. 本区发生重旱($30\% \leq 20$ 厘米土壤相对湿度 $<40\%$)的面积占耕地总面积的30%以上,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发布干旱橙色预警信号。

3. 本区发生特旱(20 厘米土壤相对湿度 $<30\%$)的面积占耕地总面积的30%以上,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发布干旱红色预警信号。

(十四) 霜冻

1. 预计本区有镇、街道 48 小时内地表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 0°C 以下,对农业将产生影响;或者已经降到 0°C 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影响,并可能持续。发布霜冻蓝色预警信号。

2. 预计本区有镇、街道 24 小时内地表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 -3°C 以下,对农业将产生较重影响;或者已经降到 -3°C 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较重影响,并可能持续。发布霜冻黄色预警信号。

3. 预计本区有镇、街道 24 小时内地表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 -5°C 以下,对农业将产生严重影响;或者已经降到 -5°C 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严重影响,并可能持续。发布霜冻橙色预警信号。

注:霜冻预警信号一般在每年 3~4 月、10~11 月发布。